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张启銮 李秉祥 于红兰

2016 年 10 月 14 日